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山东卓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叶城县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及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文体设施改造提升（室外运动场改造）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叶城县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及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文体设施改造提升（室外运动场改造）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叶城县南环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叶发改援疆(2025)10 号。



4.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5.工程内容: 对中城区运动场和县体育馆室外场地进行改造提升
(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对中城区运动场和县体育馆室外场地进行改造提升(详见本工程工
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贰仟伍佰玖拾元陆角壹分
(¥ 3002590.6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肆佰叁拾伍元柒角叁分 (¥ 17435.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 (¥ 255412.8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零角零分 (¥ 144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青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城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26MB1972194B

91371312MA3TTQWT92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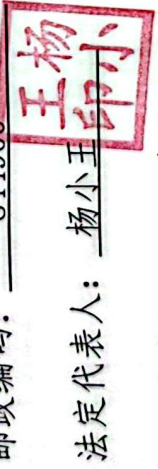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石横镇人

什地区叶城县文化路 5 号

民政法院内 6 号楼

邮政编码: 844900

邮政编码: 271600



法定代表人: 杨小丽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538-3788199

传真: _____

传真: 0538-378819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肥城城东

账号: _____

账号 1604043909100078177

支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中渝明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甲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8197642263_____；

电子信箱：_____ 2838275967@qq.com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重庆市永川区汇龙大道 121 号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3201231010_____；

电子信箱：_____ 303514644@qq.com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纪

大厦 A 座 33 楼 G1-G5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和有关资料。

(2) 施工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2 天内确认已完成工程进度，投资监理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并附有经施工监理确认进度）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并出具审核意见。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援疆资金达到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估、暂列金额）30%；

项目结构封顶（非新建建筑类项目）已完工程产值经投资监理审核达到合同金额 70% 以上）经甲方确认且援疆资金达到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估、暂列金额）的 20%；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估、暂列金额）的 30%；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7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

剩余结算审核金额的3%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且审计完成）后无息支付。

施工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项目进度按照中标价（达到招标要求，需进行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的）或审核价（未达到招标要求，由投资监理单位核定）计入付款基数。

竣工结算审核前，暂列金额不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援疆办要求编制，提供各节点完成证明文件，施工进度需经施工监理单位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向甲方提交由投资监理单位审核的付款申请及发票。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施工监理收到承包人上报工程进度后2天内确认已完成工程进度，投资监理在收到经施工监理确认进度后5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标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标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